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3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目錄

頁次

其他管理規範

AGC-1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2

註：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3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1.作業項目

作業別	AGC-1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作業目標	確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經妥善規劃，協助發揮效能並符合相關法規。
風險項目	AGC-18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未妥善規劃及執行，可能因內線交易事件發生，損害公司股東等人權益，違反法規，受主管機關懲處，影響公司形象及聲譽。
作業程序/規範	<p>1.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與內部人資料檔案建立及維護</p> <p>(1) 防範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包含：</p> <p>A.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B.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 10%之股東。</p> <p>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D.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E.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p> <p>F.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第 A,B 項所列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p> <p>(2) 本公司應建立並定期維護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資料。</p> <p>2. 重大消息範圍及揭露單位</p> <p>(1)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p> <p>(2)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p> <p>(3)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3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

3.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重大訊息管理專責單位，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權責如下：
 - (1) 專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受理有關處理重大訊息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訊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建立並定期維護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資料。
 - (5) 負責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於董事會會議進行相關事項提醒。
 - (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於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就任/到任時等應請其簽署保密協定，並宣導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6. 本公司重大訊息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7.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訊息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8.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訊息。
9.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管理
 - (1) 對外公開內部重大消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3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 A. 資訊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揭露應公平揭露。
- (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對外公開重大消息之時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等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涉及證券市場供求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A.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D.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前述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5) 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10. 媒體報導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3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p>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12.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1)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部重大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13.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本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董事及經理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新股東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p> <p>1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2.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就任/到任時等應簽署保密協定。 3. 外部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 4. 重大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5. 對外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6. 應每年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7. 應申報之重大消息應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完成。 8.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並檢查防範內線交易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異常時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p>資料文件及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2.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 3.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 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5.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6.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